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2〕01号

关于湖南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7500t船舶废矿物油、13000t船舶生活污水、3800t船舶生活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7500t船舶废矿物油、13000t船舶生活污水、3800t船舶生活垃圾建设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实施船舶废矿物油、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回收项目，收集范围为湘阴县岭北镇湘江水域至湘阴县洞庭湖荷叶湖水域，湘阴县湘江段芦林潭水域至湘阴县资江易婆塘水域。项目配备船舶数量2条，规模为年回收7500t船舶废矿物油、13000t船舶生活污水、3800t船舶生活垃圾。根据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捷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7500t船舶废矿物油、13000t船舶生活污水、3800t船舶生活垃圾建设项目》（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



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实施须严格落实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同时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核定的收集范围进行收集，不得擅自扩大收集范围。

(二)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船舶油仓等处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各管线阀门等设备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防止发生泄漏污染环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本项目收集的生活污水以及项目自身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舱洗舱废水交由葛洲坝水务（湘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自身产生的油污收集船的舱底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置后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相关标准后，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外排。

(三)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油舱管理，规范作业，严格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液态物料的收集、临时贮存和装卸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负压操作等方式，加强对泵、阀门、法兰等的泄漏监测与控制，采取高温天气水喷淋降温等方式，降低油舱呼吸损耗量，确保油舱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制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厨房油烟

废气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后室外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并规范建立废矿物油收集转运台帐。废矿物油由有资质单位（长沙达远物流有限公司）载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及废油水分离器属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回收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湘阴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处理。

（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夜间作业；对船舶发动机、自吸油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对航线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确保项目行驶中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航线区域的岸线陆域环境敏感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规范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天气预警，大风暴雨等天气须泊港规避，不得开展收集作业。配备好各类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